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34
11 April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
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步报告

孟加拉国

索引

第一部分

	<u>页次</u>
1. 批准《公约》以前这一时期的实际情况、法律、社会、经济、行政和政治体制概述	3
<u>宪法和法律</u>	3
1980年禁止嫁妆法案(1980年第三十五号法案) ...	7
1982年穆斯林家庭法规(修正案)	7
1983年虐待妇女(威胁惩罚)法规	8
1984年刑法典(第二次修正案)(1984年3月20日 日开始生效)	8
1984年限制童婚法规(修正案)(1984年6月4日 起生效)	8
<u>实际情况、一般情况、行政和其他情况</u>	8
在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下设立妇女事务局以及规定该局的 各项活动	9
妇女事务局的活动	10
技术/职业培训方案	11
批准本公约前的妇女社会福利方案	12

第二部分

<u>概述批准公约后至今所采取的各种措施</u>	13
立法情况(自1984年批准本公约以来)	13
1985年家庭法院法规(1985年6月15日起生效)	13
财务法规(第XXXII/85号法规)(自1985年6月30日 起生效)	14

	<u>页 次</u>
妇女目前的政治和其他情况	14
教 育	15
卫生和计划生育	16
自批准公约至今的妇女发展方案	16
妇女社会福利方案	19
<u>迄今关于执行联合国公约各项条款的具体情况</u>	21
影响妇女行使和享受各项权利的因素和困难	25

第一部分 批准《公约》以前这一时期的
实际情况、法律、社会、经济、
行政和政治体制概述

孟加拉国政府在1984年8月批准了《公约》并从1984年12月6日开始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¹ 但是事实上在批准之前，孟加拉国政府就已着手准备各种多方面的方案以改善妇女的地位和状况。

孟加拉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国家之一，人口密度也是最大的，每平方英里有1,656人。孟加拉国的人口在1982年达9,260万，其中4770万是男性，4490万是女性。² 孟加拉国是个穆斯林占优势的国家，居民中85.40%为穆斯林，13.5%为印度教教徒，其余的居民包括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团体。³ 关于孟加拉国妇女的法律权利，根据法律和宪法，妇女均享有权利。下面概要介绍批准前的法律体制：

(A) 宪法和法律

公民机会均等作为国策的基本原则之一已被接受。1972年生效的孟加拉国宪法明确维护男女平等的原则并禁止歧视妇女。第27条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得到法律平等的保护”。第28(1)条规定“国家不得因为宗教、种族、种姓、性别或出生地的原因而歧视任何公民”。第28(2)条强调指出，“妇女在国家 and 公共生活的一切领域享有平等权利”。第28(3)条强调，“对任何公民都不应仅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或出生地为理由而禁止其进入任何公共娱乐场所疗养地或教育机构，也不得在这方面对其进行经济制裁施加任何限制或规定条件。”第28(4)条保证，“本条的内容都不应阻止国家作出有利于妇女或儿童

¹ 部长会议于1984年8月12日批准了联合国《公约》，但对第(2)、13(a)、16(c)和(f)条有保留，因为这几条与人身法相抵触。

² 孟加拉国统计局1982年孟加拉国统计手册。

³ 孟加拉国1974年人口普查，P-24。

的或提高公民中落后面面的特殊规定。” 第29条(1)条规定，“所有公民在就业或为共和国服务任职方面机会均等。” 第29(2)条规定：“对任何公民都不得仅以宗教信仰、种族、种姓、性别或出生地为理由而剥夺其就业或为共和国服务任职的资格，也不得在这方面对其实行歧视”。然而第29(3)条规定：“本条中的内容都不应阻止国家(a) 作出有利于公民中落后面面的特别规定以确保这种人有足够的代表为共和国服务，”以及“(c) 为一种性别的成员保留任何类型的职业或职务，其理由是认为这种职业或职务是不适于另一种性别的成员的。”

根据一些立法还有一些限制，如1962年的劳工法规第22条限制妇女和儿童夜间工作。1950年产期福利(茶园)法案第3和第4条禁止妇女在经期工作并规定妇女在产前和产后六星期可享受产假待遇。同样，1941年的矿山产妇福利法对矿山女工在妊娠期间和产后的福利作了规定”。1965年的机关和企业法第23条禁止妇女或儿童在某些钟点上夜班。1965年的工业法第29条禁止在轧棉机附近雇用妇女和儿童。

可以指出的是，宪法和普通法的规定平等地适用于全体居民，不论是穆斯林、基督教徒、印度教徒，还是佛教徒。根据1897年的普通条款法案第13条，所有的法规和法律都平等地适用于妇女和男子(除非被明确或隐含地内部掌握被剥夺权利者外)，该法案规定，在所有的法案和规定中，除非主体有什么抵触的内容，否则表明男性的词都包括女性。孟加拉国宪法第152(2)条规定将普通条款法案的规定用于解释宪法的条款。普通法，如合同法、侵权法、刑法等都对所有类型的人平等相待，只有少数几个例外如重婚罪仅适用于男性基督教徒，而不适用于穆斯林或印度教徒。婚姻、离婚、赡养、继承等事项由人身法作指导，人身法取决于妇女所属社区的宗教信仰。孟加拉国居民主要是穆斯林，因此，本报告将探讨穆斯林妇女根据与其有关的人身法所处的地位和境况。

穆斯林妇女有权继承财产、结婚和离婚。就继承而言，妇女作为女儿、妻子、姊妹和母亲通过继承得到财产。

根据穆斯林法律，如果有一个子女，那么妻子(或所有妻子)可得到其已故丈夫财产的 $\frac{1}{8}$ ，没有子女者得 $\frac{1}{4}$ ，但在类似情况下，丈夫得到妻子财产的份额为其一

倍，即 $\frac{1}{4}$ 和 $\frac{1}{2}$ 。 母亲得到其儿子遗产的份额，如果其儿子有一个子女的话或者如果其儿子有二个或多个兄弟或姊妹，或一个兄弟和一个姊妹的话，则为 $\frac{1}{6}$ 。 另一方面，父亲得到其儿子遗产的份额如果其儿子有一个子女的话，为 $\frac{1}{6}$ ，如果儿子没有子女，则得到满足其他股东的权利要求后剩余的全部财产。 如有一个儿子，女儿所得到份额为儿子的 $\frac{1}{2}$ ，没有儿子，女儿分得 $\frac{1}{2}$ ，如有一个以上女儿，这些女儿平分其父亲遗产的 $\frac{2}{3}$ ，其余部分根据排外规则分给父亲亲属。

在解释男女分得份额的差别时，穆斯林法学家说，这一差别是由于妇女既继承丈夫的部分财产，又继承父亲的部分财产，还接受丈夫的彩礼。 此外，妇女没有赡养任何人的责任，在第二种情况下，她还由其子女赡养。 另一个理由是根据伊斯兰的规定，寡妇可再嫁。 因此，如果她再嫁并带走其亡夫财产的一大部分，就会产生社会问题。

然而，随着岁月的流逝，社会-经济情况发生了变化。 人们不再遵循继承、婚姻和离婚的基本原则，因此，妇女的境遇恶化了。 原来，通常是由亲戚来照顾孤儿和寡妇，但现在她们大多数无人照顾并受到压迫。 因此，1961年制订了穆斯林家庭法规以便按照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来纠正一些不合理现象，因为当时实行的有关继承、婚姻和离婚的法律大多数被滥用了。

因此需要有法律来保护已死去的子女的孩子生活和利益以便按《古兰经》的教义办事。 鉴于这一点，1961年的穆斯林家庭法规规定给已死去的子女的孩子继承财产权。

就穆斯林婚姻而言，有一种看法认为由于《古兰经》上有一段诗（Surat-ul-Nisa-3）因此伊斯兰教是允许一夫多妻制的。 其实，在蒙昧时期，不受限制娶妻数目最多为四个，其条件是对这些妻子在物质和非物质方面，以及感情方面能完全平等相待。 由于这一条件很难做到，因此一般的理解是《古兰经》建议的是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一夫多妻制。 这一条件被男子滥用了，他们违反了《古兰经》的教导。 因此，为了维护《古兰经》的精神，有必要对婚姻和离婚法作某些修改。 1961年穆斯林家庭法规还限制一夫多妻，将女孩子的婚龄从15岁提高到16岁。⁴ 为妻子解除婚约增加了新的理由。 根据1961年穆斯林家

⁴ 然而，最近，1984年童婚限制法规（修正案）又将女孩和男孩的婚龄提高了（下文将作探讨）。

庭法规第6条，如果丈夫原来有妻子还想再娶，不管是什么理由均须得到仲裁委员会主席的批准。根据1939年穆斯林婚约解除法违反这项规定，就有理由离婚。此外，还可对该丈夫处以罚款和监禁，他还必须立即交出全部嫁妆费，如果他不付，那么根据证明程序，这笔钱可作为拖欠地租而加以收回。虽然可对丈夫以违法而进行惩处，但该法未规定这种婚姻无效。

可以提一提的是，妇女并不因结婚而丧失其权利，妻子也不一定非得用丈夫的姓。《古兰经》明确规定，妻子对丈夫有类似丈夫对妻子的权利。穆斯林婚姻被认为是一种契约和一种宗教惯例，(除了未成年人得由其监护人同意外)重要的是必须经婚姻双方的同意。然而对未成年人结婚适用1929年童婚限制法的刑事规定(以后将作讨论)。就财产权而言，穆斯林妇女并不因婚姻而丧失财产权。穆斯林丈夫可以申请恢复婚姻权利。但是最高法院高级法庭最近在对纳里·扎曼诉加苏丁·汗一案⁵的判决中认定关于恢复夫妇关系婚姻权利的裁决不再有效，这是违反宪法规定的。单方面要求强行恢复婚姻权利也是违反宪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的。

1961年穆斯林家庭法规第7条规定，不管离婚采取什么形式，丈夫必须通知行政区委员会主席(现称Parishad行政区)并将通知付本交给妻子。只有在向主席发出通知九十天后，所宣布的离婚才算有效。丈夫可在离婚生效之前任何时候，撤销离婚。夫妇可以复婚，但在此期间妻子并未与第三者另缔婚约，除非离婚已是第三次了。但是该法规未带来应有的变化。家庭法规带来的变化似乎仍不为广大群众所知道，即使知道的人也不愿按法律规定办事。适用于孟加拉国所有穆斯林公民的1974年穆斯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规定结婚和离婚要进行登记。但是不登记并不等于婚姻非法或无效。此外，根据该法第6(3)条，规定只有出示文书才可进行离婚登记。因此，除非结婚证书上有离婚的规定，否则妻子就不能登记离婚，该法案未得到执行。孟加拉国政府在批准联合国公约之前在各个时期已采取各种措施来改善妇女的状况—禁止对妇女施以暴力。剥夺其权

⁵ 纳里·扎曼诉加苏丁·汗, 34 D. L. R (高级法庭处), 第221页。

利和非法贩卖妇女，这些措施都是符合《公约》规定的。在这十年中采取的立法措施中最经常提及的有以下几项：

1980年禁止嫁妆法案（1980年第三十五号法案）

该法的第二条规定“嫁妆”系指婚姻一方、婚姻任何一方的父母，或其他任何人在结婚时、结婚前或结婚后直接或间接送给另一方的任何财产或有价订礼，以作为有关双方结婚的报酬，（根据穆斯林法律所送的订婚费（Mehr）除外）。

根据该项法律，如果丈夫或婚姻的一方在结婚时、结婚前或结婚后向另一方索取嫁妆、接受嫁妆或赠送嫁妆作为结婚的报酬；

那么根据1980年禁止嫁妆法，此人就触犯了法律。

“嫁妆”是指在结婚时、结婚前或结婚后直接或间接作为婚姻的报酬由：

- (a) 婚姻一方送给婚姻另一方，或
- (b) 任何一方父母或其他任何人送给婚姻任何一方的任何财产或有价订礼（但不包括穆斯林订婚费“Mehr”）。

根据该项法律，起诉书必须在犯罪后一年内提出，由一级治安法官根据1980年禁止嫁妆法对此罪行进行审判。

对直接或间接赠送、接受或索取嫁妆的惩处是一年以内的监禁或最多为五千塔卡的罚款，或监禁加罚款。

1982年穆斯林家庭法规（修正案）

1961年该法规修正了“穆斯林家庭法规”第二条，将主席一词加以修正。根据这一修正，“主席”是指联合教区的主席或政府任命在行政区内执行主席职务的人。“主席”或仲裁委员会在处理重婚和离婚事务中起决定性作用。该修正案恢复了仲裁委员会主席的职司，在长达十年的期间，由于没有对“主席”一词作解释，这种职司已徒有虚名。这一项修正法规还规定对不遵守重婚和离婚等法规的

强制性要求者必从严惩处。

(3) 1983年虐待妇女(威胁惩罚)法规

该法规规定绑架或拐骗任何年龄的妇女以便雇用其来卖淫或从事任何非法或不道德活动的均是应惩处的罪行。这儿值得指出的是,该法规考虑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的规定,也规定贩卖妇女是犯罪。法规第5条规定,凡进口、出口、出卖、出租、雇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与有任何年龄的妇女以便用其来卖淫或进行非法和不道德活动者均应处以终生流放或监禁十四年并还可能处以罚款。该法在第6条下还特别规定对丈夫或其亲属如因嫁妆造成妻子死亡或企图害死或严重伤害妻子者应处以死刑。对强奸致死也应处以死刑或终生流放并进行罚款。

1984年刑法典(第二次修正案)(1984年3月20日开始生效)

对刑法典作了修正,增加了一条新的内容,作为刑法典的第326A条,规定了死刑以保护人民,特别是妇女不受腐蚀剂的损毁。该项法规规定,任何人如故意地用腐蚀剂损毁双眼、头部或脸容,将处以死刑或终身流放加罚款。

1984年限制童婚法规(修正案)(1984年6月4日起生效)

该法规对1929年的限制童婚法进行了修改,将女性的婚龄从16岁提高到18岁,男子的婚龄从18岁提高到21岁。第4条规定对21岁以上的成年男子与女童(即18岁以下)结婚和成年女子与男童(即21岁以下)结婚均加惩处。

实际情况、一般情况、行政和其他情况

孟加拉国是亚太地区领先特别强调提高女公民地位的国家之一,早在1975年

就为总统委任了一名女顾问并随后在1976年设立了妇女事务部。政府非常重视妇女的发展，目前这个部称为社会福利及妇女事务部在1982年得到了加强并在行政上进行了改组，该部进行了若干项目。执行与社会福利及妇女事务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并改善广大妇女和儿童的地位，特别是贫困、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和身体上残疾的妇女与儿童的地位。官方的政策和政府的支助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孟加拉国坚信，除非使妇女这“半边天”平等地参与国家发展工作的主流，否则就不会有真正的发展。

在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下 设立妇女事务局及规定该局的各项活动

1971年的解放战争使孟加拉国遭到破坏，同时它的经济受到很大的损失。许多妇女在家庭中失去了男劳力，同时也失去了收入的来源。为了帮助这些妇女，1972年成立了孟加拉国妇女安置方案全国委员会，1975年该委员会改为一个法定机构，即孟加拉国妇女安置和福利基金会。成立这一机构的目的是通过职业和技术培训使解放战争中受到影响的妇女得到安置。该基金会在孟加拉国各地设立了33个中心，并实行了诸如计划生育方面的职业培训、塔纳级家庭手工业培训和生产中心以及妇女农基培训和生产中心等发展计划。该基金会第一个由政府创办的，在妇女的社会经济发展中起到积极和有意义的作用的机构。

1976年成立了另一个称为孟加拉贾蒂奥·莫希拉·桑斯塔(Jatio Monila Sangstha)全国妇女组织，以制定有关全面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特别是有关妇女的经济和平等地位的政策。该组织在各区和分区一级都有分机构。该组织在各领域开展了促进妇女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并提供领导培训。

孟加拉国政府的第二个五年计划(1980年—85年)强调了妇女发展作为国家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的重要性。在1981年至1985年期间，执行了妇女参加挣收入活动、妇女克服贫穷、培训初级教育和儿童日托中心的女教师计划。在此期间，还在达卡、吉大港和拉杰沙希建造了三个职业妇女旅馆。在联合国儿

童基金会的援助下，还安排了6个非政府组织为贫穷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挪威国际开发署开设了38个联合发展中心。在此期间还全面建立了200个分区级的家庭手工业和培训中心。妇女农基培训中心也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

应当指出，为了妇女的全面发展，上述大部分各项目仍在进行之中。

妇女事务局的活动

1. 妇女事务处作为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妇女事务方面的主要办公处。
2. 协助本部决定有关妇女事务的原则，并协助本部执行这些原则。
3. 执行和评价本部要求该局执行的项目。
4. 处理有关妇女地位、伊斯兰教规和其他法律和社会权利的事务。
5. 关心妇女的问题和事务。
6. 把妇女组织起来，使她们能有效地参加社会经济发展。
7. 关心妇女的福利，包括妇女的就业机会。
8. 发动妇女履行她们对自己、对家庭和对整个社会的责任。
9. 采取措施以管理和登记所有的妇女自愿福利机构。
10. 为职业妇女和寻找工作的妇女提供食宿设施。
11. 以现款或以实物为救济、安置和受益人的福利提供援助。
12. 为受益人的福利促进、制定、执行和管理项目和计划。
13. 援助受益人享受医疗。
14. 为受益人建立和维持安置和培训中心及家庭。
15. 为受益人提供职业培训设施。
16. 对值得鼓励的受益人授予奖学金和生活津贴，使其完成学业。
17. 为受益人的利益建立、拥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工业或商业企业。
18. 代表本处为本处接受货币证券、票据或其他任何动产和不动产。
19. 买、卖、签署、转让流通的或其他由本部批准的证券交易。
20. 经本部批准后，为其事业和企业筹款，并为此目的对本部的财产作保、抵押、或者为财产作价。

21. 经本部批准后，签订合同和协议以及履行必要的文书。
22. 本部交付的任何其他工作。

技术／职业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职业和技术培训来培训所有受过教育和未受过教育的妇女，以便鼓励她们自力更生。目前在22个区和27个分区实行着不同类型的培训方案，此外，另外136个分区也已经采纳了一些方案。

上述方案已分成两类：

1. 培训
2. 研究和评价。

培训已分成两类：

- a. 非正规教育（必修）。
- b. 技术或职业培训方案。

非正规教育方案包括的科目：

- a. 计划生育。
- b. 卫生和营养。
- c. 母子保健。
- d. 自力更生。
- e. 成人识字。
- f. 家政管理和社会发展。
- g. 合作社。

批准本公约前的妇女社会福利方案

自独立以来，社会福利处在为本国的社会、经济以及残废人和智力低下者的福利开展各项活动的同时，还为妇女和儿童的福利实行了一些方案。到1984年为止，大量的妇女和儿童都直接从这些服务中受益。

实际上，妇女和儿童福利是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社会服务处开展的各项活动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福利处特别为妇女和儿童实行的方案有以下几种：

利用农村社会服务方案建立的农村母亲中心，通过为农村穷苦妇女增加收入方案开展人口活动（世界银行援助方案）。到1984年受益的农村妇女达1,19000人。

农村社会服务为农村穷苦妇女建立的母亲中心计划通过不同的社会经济方案提高她们的生活水平，到1984年受益的妇女约为60,000人。

培训和安置孤儿的萨卡里·希苏·沙丹（Sarkari Shishu Sadan）（政府孤儿院）。到1984年受益的儿童约为11,308人，其中有4,500个女孩。

培训和安置流浪妇女的贫困妇女福利中心（流浪者之家）。到1984年受益的贫困妇女为1625人。

此外，大约有8,000（八千）个非政府组织从事这些不同的社会福利方案和活动，这些方案和活动主要对妇女和儿童有益。

第二部分

概述批准公约后至今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立法情况（自1984年批准本公约以来）

1985年穆斯林家庭法规（修正案）（1985年第十四号法规）于1985年3月13日生效以来，根据1980年禁止嫁妆法案，1983年虐待妇女（威吓惩罚）法令和1984年刑法（第二次修正案）法规审理了各种案件。1985年，在审理一些受到用腐蚀物质（即酸）袭击的案件中，法庭宣布，没收犯罪者的财产以救济受害人。该法令修订了1961年穆斯林家庭法规的第二部分，1961年经过修订，主席意为“联合委员会的主席：即在联合委员会、城市委员会或城市自治机关休会期间，城市委员会的主席，市长或城市自治机关的行政署长，履行这种委员会、城市委员会或自治机关职能的人或者视情况由政府指定的，根据本法令履行主席职能的人。”

1985年家庭法院法规（1985年6月15日起生效）

成立家庭法院在我国的历史上以及在妇女特别是农村穷苦妇女的发展方面开创了新纪元。该法规中有以下几个突出的方面：

所有的蒙锡夫（MUNSIKS）（民事审判法庭法官）现在都是家庭法院的法官。家庭法院受理与结婚、离婚、要求恢复夫妇同居权的诉讼、嫁妆、赡养费、子女的监护和管教有关的案件。本法规规定的以很低的费用尽快处理案件，这样做对妇女特别是农村穷苦妇女有益。

有一些条款用于审判前对当事双方进行调解。还有一条规定，如果当事双方希望无旁听审判或者法庭认为合适的话，可以进行无旁听审判。申请在家庭法院审理各种案件需要的费用一律为TK 25/-。按教规戴面纱的妇女可以由她所授权的适当代理人出面。如果引起诉讼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或者因当事双方居住或在

此之前一起居住的地点在该家庭法院所管辖的地区范围内，那么向该家庭法院提出的起诉即可成立，有关离婚、嫁妆费和赡养费的诉讼向管辖妇女原来居住地点的法院提出也可以立案。在审判开始以前，法院应当试图达成和解。如果不可能进行调解，方才对此案进行审判。

财务法规(第XXXII/85号法规)(自1985年6月30日起生效)

1985年的财政法规(第XXXII/85号法规)(自1985年6月30日起生效)废除了1963年的赠品税法案(1963年第XIV号法案)。这项措施的目的之一是为了鼓励父母在其女儿的一生中为她们筹措赠品而不征收任何赠品税。过去，父母们对为其女儿筹措赠品有顾虑，即使他们没有儿子也是如此，因为赠品必须交纳赠品税，这种税是不利于父母的愿望的。这项措施将有利于使整个妇女阶层成为财产的主人。

妇女目前的政治和其他情况

1985年5月举行了分区委员会的选举，除了自由选举当选外，还为妇女保留了三个席位。城市和地方联合委员会除了在自由选举中妇女有均等机会外，还为妇女保留10%的席位，议会中为妇女保留了30个席位。应当指出，有些政治党派的领袖也是妇女。

有些妇女正走向立法专业和其他一些过去对妇女不开放的职业。1984年8月，孟加拉国最高法院(高级法院部)招收的1399个律师中有33个女律师。另外，最高法院(受理上诉部)招收的160个律师中有158个男律师，2个女律师。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的部长、高级律师拉比亚、帕乌依亚(Rabia Bhuiyan)夫人进入内阁以前就是第一个进入最高法院(受理上诉部)中的女律师。

地方女法官的人数约为97人，法院系统民事审判法庭女法官约为45人。最近任命了两名妇女担任助理警长。

孟加拉国政府的政策承认同工同酬。 就业的妇女大约为 2,392,000 人,其中 200,000 人在城市地区工作。 这些就业妇女中,约有 9,000 人从事专业、技术、行政和管理之类的工作(1985 年 12 月出版的 1984-85 年统计年鉴)。 在广泛的教育和政府政策的支持下,妇女职工的人数正在迅速增长。 在扩大妇女就业方面采取的主要步骤是为妇女保留 10% 的政府所有公开登报招聘的职位和 15% 的非公开登报招聘职位,对妇女把招聘的最大年龄限制从 27 岁提高到 30 岁,放松吸收妇女参加行政机构、警察局和军队(医务兵种)的限制。 在主要的城市建立了四个工作妇女的旅馆,以便为她们解决住宿问题。 此外,为了扩大妇女自营职业的范围,两个政府机构开展了信贷、供应原料、销售设施和技术培训的广泛的方案。 过去几年中,妇女参加非传统性的职业的人数有了很大的增长,这些职业有面粉厂、工厂、建筑工地、种植园、扩大服装工业、药品、电子和其他小型行业和商业。 农村银行特别积极通过少量贷款来开展各种增加收入的项目,以援助生活条件差的妇女。 社会服务处和其他部门为农村和城市妇女都提供了类似的设施。 工作粮食方案在建造、挖掘、修理和保养工作中雇用约 25,000 个妇女季节工。 根据易受害阶层救济方案,约有 325,000 个妇女接受了技术培训。此外,救济和安置部的农村维持方案和恢复季风期邮政方案在一年中雇用了大约 40,000 个妇女。 这些方案最终雇用的妇女约达 60,000 人。

教育:

孟加拉国政府已经采取了各种重要的步骤,例如:保留政府所有奖学金中的 40% 提供给学校和学院的女生;为 50% 的小学一级教师提供住宿设施,在招聘女教师时放松资格要求。 采取了这些措施的结果,各级正规教育机构中聘用的妇女人数有了明显的增长。 目前入学的女生(5岁-24岁年龄组)达 334 万人,男生为 558 万人。 由于认识到非正规教育和技术发展对妇女的重要性,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在社会福利处内)为妇女在城市和农村地区设立了 16,000 个母亲俱乐部、妇女团体和职业培训中心,在那里识字和计数班是各种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社会福利处的农村社会服务方案将在今后的三年中再建立大约 5000 个中

心／俱乐部。其他各部和非政府组织也在为这些活动提供服务。

卫生和计划生育

政府提出了“到2000年人人健康”的口号，并且非常重视初级保健方案和扩大免疫方案。妇女是组织和提供服务的主要对象。除了扩大医院设施、以接受所有的患者外，妇幼福利中心、家庭福利中心、农村保健院和诊疗所也直接促进了妇幼保健措施。

政府承认人口迅速增长是我国的第一大问题。因此把计划生育方案置于最高优先地位。开展了广泛的动员和提供服务活动，因此形成为25%左右的育龄夫妇提供了避孕措施。计划到2000年将目前的2.36%增长率降低到1.8%。

自批准公约至今的妇女发展方案

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妇女事务处的各项培训方案中都涉及到专家、技术人员和教师。每个培训中心都有日托和妇女事务处中心，在培训期间为受训练者／生产工人照料子女。每个培训中心还有销售中心，以便销售和推销本中心生产的产品。

通过这种培训方案，妇女们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争取自力更生。人们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实行了这种方案，妇女变得有偿付能力，因此，那些大多数与妻子分居已久的丈夫急于与妻子重归于好。同样，未婚女子经过培训后也很容易得到安置。

职业基础的培训

除技术／职业培训外，在达卡、吉大港、博格拉和库米拉还进行秘书学课程的培训。

职业培训方案

拉杰沙希区仍在进行收音机和手表维修培训班。 下面是各项目的简表：一

项目名称

- 1、社会经济发展项目（38个中心）。
- 2、基于农村发展的农业方案。
- 3、（各区）中心举办妇女教师速成培训方案。
- 4、妇女参加增加收入活动（84—85年）。
- 5、工精文组织妇女农业培训中心（最近的项目）。
- 6、利用职业培训进行人口控制。
- 7、为工作妇女举办的日托中心—32个日托中心。
- 8、分区级家庭手工业（培训和生产中心）。
- 9、为穷苦妇女和儿童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社区（某些非政府组织）。
- 10、秘书学培训班。
- 11、其他职业、行业。

大量的妇女从这些项目中受益。 例如分区级的家庭手工业（培训和生产中心）到1985年9月为止，共培训了72,556个妇女。

妇女事务处的各办公室是以培训为基础的。 这些办公室同时还进行秘书学课程和其他行业的培训，至今已有大量的妇女接受了这种培训。

妇女事务局最近在达卡的埃斯卡登花园路（Eskaton Garden Road）开设了一家名为“Angana”的百货销售中心，展销妇女事务处各区和分区生产/培训中心生产的产品。

第三个五年计划内进行的项目表

- 1、库尔纳的职业妇女旅馆。

- 2、为穷苦妇女和儿童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社区。
- 3、发展日托服务。
- 4、妇女的社会经济发展项目。
- 5、利用妇女职业培训进行人口教育和控制。
- 6、农村妇女参加增加收入的活动。

第三个五年计划所提出的项目建议表

- 1、分区一级的妇女手表和收音机维修和装配。
- 2、培训藤、竹、编制和刺绣的训练人员。
- 3、筹划一个妇女社会发展和就业的分区（索纳尔港）。
- 4、妇女多种发展综合企业，帕尼夏尔（Panishail），齐拉尼（Zirani），萨瓦（Savar）。
- 5、培训和安置社会中残废的妇女。目前考虑把这个项目作为一年的试点项目。准备在该项目成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
- 6、加强妇女事务处部门的培训活动。
- 7、建立拥有计算机服务的监控室。
- 8、采用流动培训队。
- 9、非正规教育方案，包括卫生、营养、计划生育等等以及家庭护理。
- 10、农村地区的妇女法律扫盲方案。
- 11、基本社区服务，包括在某些地区的供水和环境卫生。
- 12、建立产品销售中心，已开设了一个销售中心。
- 13、为工作妇女（母亲）的子女发展日托服务。
- 14、发展幼儿护理和教育服务。
- 15、通过经职业培训的妇女吸收社区的人员参加母子保健方案和计划生育方案。
- 16、职业妇女的旅馆。
- 17、希苏学院。
- 18、亚洲农业妇女组织在索纳尔港分区举办的饲养家禽和养鸭特定项目。

妇女社会福利方案

社会服务局是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的现场组织之一。 妇女和儿童的福利问题是该司从事的一项主要活动。 下面是该司正在执行的特别有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方案：

<u>序 号</u>	<u>方案名称</u>	<u>数 目</u>
1.	加强利用根据农村社会服务方案建立的农村母亲中心，通知为农村贫穷妇女增加收入方案（世界银行资助的方案）开展人口活动。	1600
2.	根据农村社会服务项目，为农村贫穷妇女自谋就业提高她们的生活水平的小型社会经济项目。	2000
3.	由儿童基金会援助的为农村贫穷妇女就业以提高母亲和儿童生活水平的小型社会经济项目。	65
4.	根据城市社区开发项目为城市贫穷妇女建立的小型社会经济项目。	
	(a) 儿童基金会援助的项目	13
	(b) 没有任何援助的项目	43
5.	国际儿童福利联盟援助的为农村贫穷妇女建立小型的社会经济项目。	2500
6.	为培训和安置孤儿的Sarkari Shishu Sadan (政府孤儿院)	70
7.	培训和安置贫苦妇女的贫苦妇女福利中心(流浪者之家)。	5
8.	接收贫苦工作母亲的孩子的日托中心。	1
9.	孤婴之家	3
10.	妇女社会和经济中心	2
11.	盲童学校	5

12.	聋哑儿童学校	7
13.	盲童综合教育方案	47
14.	贫民儿童安置中心	1
		<hr/>
		6,364

截至1985年，有138,480名妇女和儿童受益于上述项目。自从1985年以来，愈来愈重视妇女和儿童的福利。通过提高妇女的知识和技术水平，她们得到了帮助，使她们能够自立，并成为有益于家庭和社区的成员而生活。

孟加拉国政府采取的一个重要措施是于1984年成立了母亲和儿童最高委员会，负责母亲和儿童的精神、物质和文化福利工作。其主要目的是查明母亲和儿童的困难，提出解决上述困难的措施和政策，协助执行有关妇幼保健、卫生、营养、环境卫生、儿童教育、儿童犯罪、环境、安置伤残儿童及防止童工的方案，并采取提高母亲和儿童福利的措施，以及就母亲和儿童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该委员会由孟加拉国总统领导。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配合有关部、局以及从事母亲和儿童福利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社会福利局采取的另一个划时代的措施是成立了一个妓女安置中心。1985年年中社会福利局采取了一个大胆的措施，改造一些从各地区收容来的未成年的妓女，把她们集中在达卡米尔普尔的一个流浪者中心。该流浪者中心被重新取名为社会伤残者培训和安置中心。

刚开始时共有142名妓女，经过对她们进行了必要的治疗后，将其中的26人交给了她们的可靠监护人，其余的128名现仍在培训中心接受各种行业和技术培训，例如蜡防印染、网屏印染、刺绣、裁缝、做花等。除了这个培训方案以外，该中心还在一般教育、宗教教育和体育教育方面做出了必要的安排。

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还制定了一个改造社会上这些姑娘的长远计划，这个计划列入了第三个五年计划。

在1985年7月开始执行的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社会福利局的大多数上述活动将在政府经常预算资助下继续进行。有一些方案是在发展项目项下进行的，以便加以改进和扩充。为了实现上述目的，确定下列项目，妇女和儿童福利事项是

这些项目的组成部分：

项目名称

1. 农村社会服务第二和第三阶段。
2. 对流浪者（贫困妇女）进行培训和安置。
3. 智力低下儿童研究所（正在由一个非政府组织执行）。
4. 聋哑人的培训和康复（正在由一个非政府组织执行）。
5. 社会服务发展第二阶段。
6. 孟加拉国糖尿病研究和康复研究所（正在由一个非政府组织执行）。
7. 老年病学研究所（正在由一个非政府组织执行）。
8. 以社区为基础的通过母亲和儿童保健的家庭福利服务、宣传和研究（正在由一个非政府组织执行）。
9. 对身体和精神伤残者进行教育、培训和安置的特别综合中心。
10. 把现有的 Shishu Sadans 改变为 Shishu Paribars。（根据 SOS 儿童村的想法）
11. 伤残儿童之家（将由一个非政府组织执行）。
12. 盲人职业培训、研究和安置项目（将由一个非政府组织执行）。
13. 对犯罪儿童和释放的犯人进行培训和安置。

此外，还有许多非政府组织（全国共有约 8000 个非政府组织）在各个生活领域从事妇女和儿童福利的活动。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得到了本国政府、外国政府和外国非政府组织的资助，并通过援助方案的赠款进行它们的活动。

迄今关于执行联合国公约各项条款的具体情况

1985 年 2 月，高级律师拉比亚帕乌依亚被任命为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内阁部长。由于她的努力，在政府各机关，特别是在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的妇女事务局（局长和副局长）任命了一些妇女高级官员。而且妇女事务局基本上是由妇

女官员管理的。 1985年7月在内罗毕召开世界会议期间，由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部长高级律师拉比亚帕乌依亚夫人率领的妇女官员代表积极地参加了世界会议。有许多属于非政府组织的各个妇女组织也出席了上述会议。人们也许注意到，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的世界会议上孟加拉国是一些建议的提案国和共同提案国，并对《向前看战略》文件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增补内容。孟加拉国还参加了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的三届会议以及在东京召开的区域筹备会议。

在孟加拉国，政府支持妇女运动在其国民综合发展计划范围内所做的努力。国家建设活动强调为妇女增加收入的活动，并为从事生产的妇女团体和政府部门之间建立联系。

第一和第二部分的论述可用精辟的语言概述如下：

- (a) 孟加拉国的宪法和一般立法与联合国《公约》第一条的规定相符合。
- (b) 虽然孟加拉国政府对联合国《公约》第2条有保留意见，但该国政府在执行《公约》第3条的规定。从前一章的论述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政府在所有领域，特别是法律、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正在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的全面发展和提高妇女的地位，以便她们能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即第31条保护的同等权利法和第32条保护生命和人身自由的同等权利法。
- (c) 孟加拉国政府向男子和妇女提供了平等的机会和待遇，并且还采取了一些特别临时措施，其目的是加速实现男女真正平等，即除了她们可参加的公开竞争以外，还为妇女保留了10%的政府部门的职位和15%的非政府部门的职位。

还为保护孕产妇采取了特别措施，例如1950年的孕产妇利益法（茶场），其第3和第4款禁止妇女在某段时间内参加工作，并规定母亲在产前6周和产后6周享受产假。同样，1941年的工矿孕产妇利益法也规定了工矿妇女工人在孕产期间应享受的福利。

《公约》第5条的规定也正在贯彻执行。孟加拉国政府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男子和妇女的认识，实现消除种种认为妇女低下的思想之偏见，并且强调父亲和母亲在子女全面成长和在家庭方面的，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和计划生育方面

的同等作用。可以指出，根据《公约》第6条，孟加拉国政府采取了立法措施，颁布了残害妇女法（本报告第一部分讨论的1983年的威慑惩治法令），以镇压所有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而对她们进行剥削。此外，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妇女事务局还执行了一个大型项目，通过职业培训和增加收入方案安置妓女。

在孟加拉国，妇女和男人一样在政治上享有平等权利。政府确保妇女同男子一样在平等的基础上，在所有选举中享有投票的权利，参加制定政策的权利，以及在政府各级担任公职和履行所有公共职能的权利。妇女享有成为部长、执行秘书和政府部门司局长，以及参加总统竞选的权利。上述权利基本权利有宪法、法令和政府政策作为保障。妇女在参与政治和与任何组织交结方面享有绝对权利（上文已作论述）。

现正贯彻执行《公约》第8条的规定。孟加拉国政府不加任何歧视经常地派遣女代表和女部长代表政府出席国际会议和联合国会议，并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部长高级律师拉比亚帕乌依亚夫人率孟加拉国代表团出席了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的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同样，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部长还率孟加拉国代表团出席了1985年10月在泰国曼谷召开的亚太经社会关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的部长级会议。

《公约》第9条在孟加拉国是适用的。妇女与外国人结婚并不自动地改变她们的国籍。

宪法和立法的某些规定与联合国《公约》第10条的规定相符合。孟加拉国政府确保妇女与男人一样在教育 and 职业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妇女可参加研究金同一试题的考试，并享有受益于研究金的机会。孟加拉国宪法第17条关于普遍和自由教育的问题规定人人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宪法第19条第(一)款规定机会均等是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孟加拉国宪法第40条保障了职业自由。

就联合国《公约》第11条而言，孟加拉国政府根据宪法第29条在就业方面向妇女提供同等的机会和同等的工资。国家法律规定妇女享有保健和工作环境安全的权利。工作被认为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宪法第20条规定这是国家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法律有规定不得以怀孕或休产假为理由解雇工人。孟加拉国妇女享有自由选择职业、就业的权利，享有升级的权利，以及享有所有服务和职业培训等福利的权利。

联合国《公约》第12条，特别是第12条(1)款在孟加拉国是适用的。孟加拉国政府通过卫生综合医院、母亲俱乐部、妇幼保健中心、计划生育中心等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孟加拉国政府决定到1990年实现1.8的人口增长率，并通过2000年方案向全体人民提供保健服务(第一和第二部分简要论述了这方面的活动)。

也许可以指出，除了联合国《公约》第13条(a)款之外，孟加拉国妇女还享有银行贷款、抵押和所有形式的财政信贷的平等权利。妇女在参加体育和文化生活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有一个孟加拉国妇女体育联盟，在那里妇女可参加赛跑、游泳、羽毛球、象棋、跳舞、唱歌和其他文化活动。

联合国《公约》第14条的规定在孟加拉国得到遵守。乡村发展和农业革命是国家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政府特别注意到农村妇女的问题。尤其是Grameen银行(村庄银行)的信贷使广大农村妇女受益并使她们能自力更生。象卡里卡“Karika”这样的妇女合作社向农村妇女提供职业培训以及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便利并使她们能够自力和自谋职业。孟加拉国宪法第27条确保男人和妇女的平等，第42条确保每个公民的财产权利。妇女享有缔结合同、管理、买卖财产的权利。根据国家的法律她们在法庭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包括在孟加拉国最高法院，享有同等的权利。根据宪法，男人和妇女享有平等的迁居自由的权利并享有选择他们住所和户籍的自由。

《公约》第16条除了(c)和(f)款外在孟加拉国正在贯彻执行。穆斯林的男人和妇女享有缔结婚姻的平等权利并可自由地选择配偶。婚姻需有婚姻双方自主和完全的同意。未成年妇女的婚姻，必须征得她的法律保护人的同意。根据经1984年修正的1929年的童婚限制法的规定，未满18岁的女子结婚将受到惩罚(第一部分讨论了这方面的情况)。根据一般法的规定，夫妻双方在财产拥有、购置、管理、使用以及免费或高价出售方面享有平等权利。根据1974年穆斯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1974年第LII号法令)，婚姻登记是强制性的。根据国家法律，每个穆斯林妇女享有选择姓氏和职业的自由(然而，正如上文讨论过的那样，由于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原因妇女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影响妇女行使和享受各项权利的因素和困难

应注意到，尽管有为实现妇女平等的宪法和一般立法的规定，但在宪法、一般法律以及穆斯林和印度教的个人法律之间还存在着差异，而且还存在着妇女地位在“事实上”的和“法律上”的差异。实际上，由于上述原因，尽管政府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和作用还未能产生理想中的变化。实现妇女平等的主要障碍是传统上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根深蒂固的社会态度和习惯势力。虽然，根据一般法的规定妇女与男人享有平等的地位和受教育的权利，而实际上许多妇女，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妇女，仍然不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或不能享有法律给予她们的权利。由于社会经济的原因，例如贫困、文盲、愚昧、失业、社会态度其中包括传统上认定的性别作用和习惯做法，以及对宗教的曲解也妨碍农村妇女获得平等的机会和法律权利。因此，尽管政府制定了许多保护法并作出了极大的努力来提高妇女的地位，然而谋杀或者企图抢占嫁妆进行谋杀²、强奸、对妇女施行暴力、用硫酸毁容或杀人等案件仍然出现。

孟加拉国仍然主要是一个农业国，妇女总人口的90%生活在农村地区。全国有文化的人平均为22.2%，有文化的男人为29.9%，而有文化的妇女平均仅为13.7%。虽然法律允许妇女与男人一样地享有进入学校、大学和各级政府机关的平等机会，而且妇女在上述单位的所占比例比以前也有所提高，但是仍未达到预期的目标。有两个孩子的贫穷夫妇，他们宁愿给儿子提供受教育的机会，而不愿意给女儿提供受教育的机会。由于资源有限，人口的迅速增长给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地位带来了消极的影响。⁵另外，如果婚姻契约中没有列明有离婚的权利，女方要求离婚必须提出诉讼。但是现已发现在任何情况下，提出这种诉讼后

² 依据孟加拉国刑法典第354/326/307/34节，国家对Abdul Jabber和其他人的第793/83号D.M.案件。受害者(Sufia)在P.G医院挣扎了数月以求生存。

⁵ 拉比亚·帕乌依亚夫人于1983年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召开的穆斯林学者关于发展、保健与人口会议上宣读的国别报告，题目为“在孟加拉国中大家庭的发展”。

招之而来的是丈夫向法院提出其妻犯有盗窃行为的刑事指控。⁶ 现在许多人包括男人和妇女尚未完全愿意接受在法律上已规定的改革和变化。

此外，虽然政府已通过立法限制多配偶制。并且对未征得仲裁委员会主席允许重新结婚的人从严惩罚，但是许多妻子出于社会经济原因或是由于诉讼程序过分复杂而不愿去法庭进行上诉，以求得法律上的帮助。象孟加拉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不但有人口问题还有社会经济困难的问题，因此不可指望它能在一夜之间取得理想的结果。政府决心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自1985年颁布了家庭法院法规以来（该法令于1985年6月15日生效），家庭法院已分布到Upazila分区一级。进行上述只需交纳25/-TK.（不到1美元）固定的上诉费，而且诉讼也比较简单，这确实使忧伤的和需要帮助的农村妇女能够更容易地得到法律上的帮助。该法案是孟加拉国实现妇女法律权利的一个划时代的产物。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提高人们的认识的同时，人们的态度也正在逐步改变。

实际上，影响全世界妇女的法律地位和平等的问题是与发展不足、贫困、文盲、社会条件、人们的传统态度以及妇女本身的觉醒或觉悟紧密相连的。法律本身并不是排斥与不排斥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根本原因。因此，要实现事实上的平等不仅需要法律面前的平等，而且还需要在资源、教育、经济机会以及参与各级的决策权等方面享有同等的机会。

孟加拉国妇女为实现平等权利和地位的斗争不仅与继续努力消除男人的偏见相关连，而且与人口爆增、资源缺乏、发展不足以及贫困等重大问题相关连。这些问题实际上影响了男人和妇女在经济机会、教育、保健和其他福利等方面享有同等的机会。

虽然最近几年孟加拉国的情况不断得到改善，但是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欲实现预期的目标仍需较长时间。

⁶ 按380BPC节（法里德普尔地区），Hemaytuddin 上述Mahbuba Khatun, Shamim Ara 和其他人的1983年第529号G.R案件和1983年的第22号刑事修正案件，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部长，高级律师拉比亚、帕乌依亚夫人在出任部长以前代表那位妻子在达卡Dacca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出庭辩护。